

特 許

除非你作為特許人另有述明(例如材料與機密商業資料有關)，否則你被視作同意以特許材料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繳付的一筆過費用(如被要求繳付)作為代價交換：

(1) 授予政府、不時獲委任的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成員(“委員會”)各成員及委員會各其他成員一個不得撤回、永久延續(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非專用、全球性、可自由轉讓、可再授予及免繳使用費的特許(“本特許”)：

(a) 以任何形式使用特許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管有、儲存、展示、公開陳列和發表特許材料於任何媒體(不論是否現已為人所知或在此以後創作)的權利；

(b) 在任何媒體(不論是否現已為人所知或在此以後創作)複製特許材料，以及向公眾或其他人分發或發放特許材料複製本，以及

(c) 改編及／或編輯特許材料；

但就上述(1)(a)至(c)項的情況而言，政府及／或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或署理主席，視乎情況而定)須不時根據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或有關的事情授權使用、複製、分發、改編及／或編輯上述特許材料，包括委員會就或由於有關檢討或委員會的工作所作出或擬作出的任何評論、調查結果、報告、建議、意見、陳述或回應。

(2) 向政府、委員會各成員及委員會各其他成員，作出以下保證：

- (a) 你自特許材料創作以來一直是其知識產權的唯一／共同擁有人，或已向特許材料的知識產權擁有人取得可再授予的特許；
- (b) 你有全面權力授予本特許，並作出本特許所包含的保證和彌償保證；
- (c) 特許材料由你單獨創作，或由你聯同受到與本特許條款相若的某項特許所約束的另一人／其他人一起創作；及

- (d) 獲作出這項保證的人(包括政府)，(在本特許授予之前、之時或之後)利用、使用及／或管有特許材料，並沒有侵犯亦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權利或任何其他權利；
- (3) 對於因違反上述任何保證或因任何如證明屬實即構成違反這類保證的指稱事項，或與此有關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損害、索求、訴訟、申索、法律程序、支出及開支(包括政府及／或出席委員會的任何人按其法律顧問的意見，為了就任何申索達成妥協或和解而支付的損害賠償或補償)，你同意向政府、委員會各成員及委員會各其他成員作出彌償，並令他們得到全數彌償；
- (4) 不得撤回和無條件地放棄就特許材料所享有的所有精神權利(包括被識別為作者的權利及反對你的作品受貶損處理的權利)，而該等精神權利是你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或不時在本港生效的任何類似法律，可能在現時或將來任何時間享有的權利；以及

(5) 為使本特許得以全面執行，你同意辦理一切所需事情和簽立所需的一切文件及材料，不會挑剔或延誤。

就本特許而言，“特許材料”指你提供的書面意見和資料編彙，包括以電子方式向政府、委員會各成員及／或委員會各其他成員提交的意見和資料編彙。

本特許的中、英文兩個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或含糊意義，應以英文版為準。

註：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82 條，政府人員(例如委員會秘書處)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製作的作品，其版權的第一擁有人是政府。

根據本特許(並在其條款規限下)，政府及委員會各成員都享有類似特許，可就有關檢討使用、複製和改編特許材料等等。